该合同为构造示例, 涉及信息均为虚构, 不作为任何参考

软硬件采购合同

协议编号:

甲方: 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幸福街**号

协议负责人: 伍*武

电话: 185****9777

邮箱: 185****9777@163. com

乙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10街百度大厦

协议负责人: 李*四

电话: 173****3943

邮箱: li***si @baidu.com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与共同发展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服务的合作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供遵守。

1. 产品及服务内容

- 1.1 双方同意,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硬件及软件产品(以下合称"项目产品"):
 - 1.1.1 硬件产品具体规格及数量要求如附录一《硬件产品详细清单》所示(以下简称**"硬件产品"**);
 - 1.1.2 软件产品具体规格及数量要求如附录二《软件产品详细清单》所示(以下简称**"软件产品"**)。
 - 1.1.3 信息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参见附录三《项目技术服务功能清单》所示(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服务")。
 - 1.1.4 对于项目产品,乙方将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
- 1.2 对于软件产品,双方同意并确认:

- 1.2.1 软件许可使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限用于民用;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授予甲方的许可仅限用于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特定项目中,即用于【甲方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 1.2.2 软件授权使用期限为以下第【 1】种,如甲方出现延期付款情况,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对于甲方的软件许可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永久授权,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升级迭代后的软件,需要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 (2) 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年,授权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约定的 软件许可,如甲方需继续使用,需要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 (3) 甲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给客户的硬件产品生命周期内使用软件;
- 1.2.3 乙方在软件维保期间内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间届满后,如甲方有升级需求的,双方另行约定软件许可使用/升级费。
- 1.2.4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产品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1.3 甲方确认, 其将按照项目产品所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使用项目产品。

2. 费用及付款条件

2.1 **费用:**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报价单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税率	发票内容	备注
		(含税)		(含税)			
1	智能文档 分析审核	89700 元/个	1个	89700 元	13%		
合计	89700元						

2.2 付款条件

- 2.2.1 自甲方发出《硬件到货确认书》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0%(百分之三十),共计 89700 元(大写:人民币 【 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 2.2.2 其他:
- 2.3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均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9021606104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

2.4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EE770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西区幸福街**号、023-6**99999

开户行及账号: 1125600000056****、023-62**4860

3. 交付与验收

- 3.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产品,甲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即使进行验收。
- 3.2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和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 收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 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4. 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 4.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双方保证将 签署或获得一切必需的文件或许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顺利履行。
- 4.2 双方签署的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本协议亦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3 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若与第三方发生合并、并购、主体变更等事件,任何一方的承继主体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未完成的义务。
- 4.4 若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其他协议、协议、订单中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约定、条款,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4.5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 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 4.6 对于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如有),甲方应该确认将:1)配合、协助乙方提供该等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提供权限使乙方可以进入甲方的场所提供相关维保服务等;2)及时回应乙方的要求,以提供指示、信息、授权等完成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回应;3)在乙方提供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服务(如有)之前获取所有使用该等项目产品必要的许可、同意、批准、授权。
- 4.7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如有)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适用法律的要求。除此之外,乙方不对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

- (如有)做出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包括不保证项目产品或维保服务符合特定质量或满足特定 用途等。
- 4.8 甲方应保障承载乙方项目产品的基础网络及物理环境安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进行反向工程、软件破解等尝试分析项目产品的行为; 2) 对项目产品进行完整性破坏; 3) 超出授权范围的非授权使用; 4) 对项目产品进行后续开发或创作衍生作品; 5) 出租、出借、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项目产品; 6) 删除项目产品中的所有权声明; 7) 不当使用项目产品致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者致使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如因甲方实施上述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进行后续开发或创作衍生作品的,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归乙方所有。
- 4.9 如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需收集或提供个人信息,甲方确保已经向数据主体充分说明为本合同之目的的数据收集、使用、委托处理并已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该等授权方式需为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效方式且具备可追溯性,甲方需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以便在事后可以证明授权发生的事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获得授权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确保乙方免于因前述问题遭受任何损失。

5. 知识产权

- 5.1 除了本协议明确授予对方使用的权利以外,双方各自保留本协议项下各自提供的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其中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 5.2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 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 的其他用途。
- 5.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使用取得的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及进行技术改进的方法和成果, 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 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由乙方享有的一切权利,在本协议签订后仍归乙方所有。
- 5.4 乙方拥有乙方产品/服务享有专有权利,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产品/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程序、 代码、平台等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解体拆卸或任何试图发现该软件工程程序获取源代码的 行为,不得以乙方产品/服务相关的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 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 5.5 如乙方在提供定制服务时涉及使用甲方的公司 Logo、喷漆图案或者在软件中设置唤醒词等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授予实施定制服务所需的商标许可等知识产权权利,并且确保所要求的定制内容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甲方的定制需求内容侵犯他人

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6. 商业秘密保护

- 6.1 鉴于乙方产品或服务中包含乙方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五年内("【保密】期限"),甲方不得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文档、SDK等)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点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
- 6.2 重点公司指拥有或研发方向为人脸技术、图像相关技术以及深度学习技术的团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Google、Facebook、腾讯、Face++、科大讯飞、东方网力、上海依图、商汤科技、Linkface、格灵深瞳、汉王、海鑫、飞瑞斯、瑞为、华为及其关联公司。

7. 保密条款

- 7.1 甲乙双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 三方,并严格限制接触保密资料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 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众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 7.2 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保密资料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保密资料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 7.3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7.4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及保密资料是指: 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等纸质或电子版材料; 2)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设计思想、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3)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4)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 7.5 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下内容: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7) 应第三方招投标要求,将本协议本身提交第三方并说明仅限投标使用的;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数据; 9)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7.6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终止后五年期满为止,一方从另一方所接受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揭露一方的机密或专有者(以下称"保密信息"),该方须对该保密信息保密,且未

经揭露一方同意,不得揭露该信息。接受者应以对待其本身机密或专有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处理。为保持协议之机密性,双方均视为协议中信息之接受者。披露方同意,接受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进行拟定项目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但接受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

- 7.7 如接受方因法律程序要求或需要而揭露任何信息时,披露方应立即通知揭露一方,以使揭露一方可寻求适当之保护措施,但披露方未及时答复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不得提前通知的 除外
- 7.8 为管理及执行协议及提供服务的目的,乙方可处理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储存此类信息于乙 方数据库。

8. 免责条款

8.1 双方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1) 在进行系统软硬件或节点设备配置,进行系统软硬件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的情形;2)因 甲方的设备系统应用故障或甲方自行进行系统设置调整所造成的服务不可用; 以及按照甲方要求 而进行的系统调试、配置造成的服务不可用; 3)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 因黑客、病毒、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致的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服务与安全等问题造成的服务不可用; 4) 甲 方确认,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仅对数据进行分发、传输、缓存等工作,而不对数据本身进行加 工。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 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认可此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 何责任; 5)双方确认,基于数据价值的不确定性和可复制性,甲方应对其原始数据进行妥善备 份;对于甲方的原始数据损失,无论乙方提供何种服务、是否因服务故障导致数据丢失等,均不 承担任何责任: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 7)甲方应协助乙方接受中国、甲方所在国家或 服务地所在国家(地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令等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 查/审查及管理。但不论如何,乙方不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上述调查/审查 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8)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 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9)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免责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 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 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 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或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 9.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9.4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协议。

10.出口管制合规

- 10.1 本协议项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技术等)可能受有关的出口管制法律,包括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双方同意遵守所有可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某些产品不得提供给受限制的国家、实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从事被禁止范围内的活动的任何实体和个人,亦不得用于某些受限制的用途。
- 10.2 甲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贸易禁运以及经济制裁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的相关规定。甲方确保不向中国、美国实施禁运的国家、地域、实体及个人提供任何受控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支持、培训,确保所有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支持、培训不会被用于禁止的用途,除非在其转移、使用之前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了适当许可。
- 10.3 甲方同意不向恐怖分子及组织,古巴、伊朗、朝鲜、苏丹以及叙利亚等国最终用户或转售方出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甲方的产品及服务。
- 10.4 甲方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持续记录、留存产品在出口、再出口和转售过程中有关目的地、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信息,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信息。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 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 11.2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在 30 (三十)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3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通知及送达

- 12.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下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电话和电子邮件),并按照合同文首约定的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对方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12.2 收件日期的确定:本款所述之"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确认内容到达被通知人前述(变更之后)确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1)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2)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特快专递),在投寄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 12.3 双方特别确认,双方指定之协议负责人有权代表双方签约、提出要求、提供资料、验收确认及结付费用等,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协议负责人签字或通过双方约定邮箱发出确认邮件,即视为协议负责人派出方确认。
- 12.4 一方因故变更联系方式或协议负责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协议负责人通知另一方, 变更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方始生效。因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联系方式变更方承担。
- 12.5 若一方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的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方始生效。因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联系方式变更方承担。

13. 协议解除

- 13.1 双方经协商一致或协议期满,可以解除本协议。
- 13.2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另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任何在本合同实施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及/或一方遭遇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诉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其继续履行将给合同一方/双方造成损失、重大负面影响的; 5)一方停业、清算、解散或破产,或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经营不能或者已经丧失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 13.3 本协议的终止对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协议的终止

并非唯一救济手段,而是对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及依照本协议规定所能采取的其他各种补救措施 或权利的补充。

- 13.4 本协议需在国家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相抵触,该协议或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因国家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开展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3.5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持续义务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6 本协议终止后,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按照要求返还或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对于实际不能返还的保密信息,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进行保密。
- 13.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客户)支付终止前已提供部分的项目产品及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包括仍在制作中但尚未完成的部分。
- 13.8 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客户)需支付终止前已验收合格的项目产品及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14.违约责任

- 14.1 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每延迟 1 (一) 日,应按照延迟未付费用 0.5‰ (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而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三十)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应付费用及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迟 1 (一) 日,应按照逾期服务对费用 0.5‰ (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三十)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逾期交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4.2 甲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等双方合意中任何约定及保证,乙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甲方限期改正;2)立即暂停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3)解除本协议、附件及双方的其他合意;4)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等双方合意中任何约定及保证,或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要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最迟交付日前采取补救措施交付工作成果并支付服务费总额款的50%;(2)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支付服务费总额 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赔偿。